附件

陕西省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精神，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1. 强化煤炭资源勘探与评估

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煤炭技术调查和中深部资源勘查，鼓励现有矿业权人运用绿色勘查技术，加强矿区煤炭资源精细化勘查。加快煤炭零星边角区块、大型整装煤田市场化出让，为煤炭绿色智能高效开发和产能平稳接续提供资源保障。加强煤与煤层气、战略性矿产等伴生资源综合勘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优化煤炭开发布局

统筹推进陕北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和关中煤炭资源产能接续地建设，加快推进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的编制（修编）及报批工作，超前谋划做好煤炭项目储备。结合煤炭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在榆神、榆横、永陇等矿区有序核准新建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推动古城一号、丈八等煤矿开工建设，加快海则滩、海测滩等煤矿建设进度，尽快建成形成有效产能。积极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发挥先进产能优势，增强供给保障能力，确保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快煤矿安全智能化发展

系统梳理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现状以及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煤矿智能化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常态化运行。持续分类纵深推进我省煤矿智能化发展，重点推动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智能化改造，力争2025年底前，全省煤矿智能化开采能力占生产煤矿产能的80%左右；2027年底前，全省具备条件的6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完成多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并持续提升煤矿智能化常态化运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升煤炭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

新建、改扩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区建设群矿选煤厂，加快现有洗选设施升级改造，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因地制宜推广“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提升煤矸石、矿井水、瓦斯综合利用水平。落实《陕西省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管控与保护利用工作方案》，推进陕北、关中高矿化度矿井水处理及深部地质封存试点，处理后优先用于矿区及周边生产生态用水，2025年矿井水利用率达68%以上。通过绿色开采源头减量、井下充填过程控量、建材制造及矸石山生态修复末端消量，实现煤矸石规模化、无害化、高值化利用。加快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建设，推动黄陵矿区维持1亿立方米级抽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煤炭物流路网

完善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等骨干通道布局，统筹实施陕煤南下、东出重点线路运能紧张路段改造工程，加快西延、延榆、西康、康渝、西十等高铁建设，释放既有货运铁路运能，推动冯红铁路加快建设，尽早形成陕煤东出新通道，开工建设包西铁路何寨至张桥三四线、陇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推动神朔、宝成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稳步提升铁路货运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落实〕

六、建设全省统一煤炭交易市场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总体框架下，有序整合省内煤炭交易场所，组织搭建“3个平台2个中心”即：全省煤炭交易平台、全省煤炭支付结算平台、全省煤炭物流平台和全省煤炭数据中心、全省煤炭储备调度中心，运用“互联网＋”运营思维打造板块清晰、功能完备、技术先进、运行规范的现代化煤炭交易市场，推动全省煤炭资源有序上线交易。通过辐射带动周边省份煤炭资源上线交易，创建西部煤炭交易市场示范点，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大力提升陕西煤炭市场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煤炭储运清洁化水平

鼓励从矿区源头开展“散改集”，打造以铁路、公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强浩吉、包西、西平铁路沿线配套专用线布局和建设，稳步提升煤炭等大宗物资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加快推动大海则支线、安华长武铁路专用线等一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煤炭运输“公转铁”比例。鼓励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和电动、氢能等新能源车辆短距离运输煤炭，有效防治运输造成的污染。提高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储煤设施清洁环保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落实〕

八、严格合理控制关中地区煤炭消费量

到“十四五”末，关中地区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新上用煤项目源头把关，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要求，并依法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充分发挥关中地区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到2025年底，完成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的关停或整合。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重点行业用煤效能

严格用煤项目节能审查，加强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评审、批复全过程管理，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口。聚焦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重点行业，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推动存量企业实施煤炭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推动清洁高效燃烧技术发展与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煤电行业减污降碳力度

开展生物质、绿氨掺烧等煤电低碳化改造和CCUS项目建设，推动国能锦界电厂百万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抓紧实施，争取延长石油巴拉素碳捕集驱油示范等一批低碳电厂项目纳规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稳妥有序做好煤电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期完成国家已下达的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同步再梳理一批淘汰关停或转应急备用煤电落后产能，申报列入国家淘汰计划有序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能

促进陕北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加快推进富油煤等稀缺特殊煤种资源保护性开采及高值化利用，促进陕北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全力推进陕煤榆林化学煤炭分质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延长石油煤炭一步法制低碳烯烃项目等加快建设，加强煤基新材料应用创新，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高端聚烯烃、高端化学品、高分子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支持煤化工与生物质、绿电、清洁低碳氢、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富油煤提油取气等技术耦合发展，有效推动煤化工产业节能减排。有序推进榆林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推动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实施，提高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成果

坚持先立后破，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散煤替代。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方式及地热、光热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使用。落实散煤治理清洁取暖长效补贴机制，持续巩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成果。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逐步减少农业生产用煤。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富油煤资源开发技术研究、加大陕北煤炭基地固废充填示范建设工程，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跨领域创新深度合作，开展重大技术联合攻关与推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提高自主可控的关键核心技术与装备水平。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新型工业化，强化煤炭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煤炭行业数字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评估督导，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地市及相关企业要提高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认识，有力有序有效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各有关方面要探索创新、积极宣传引导，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营造良好氛围。